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有關延期償還貸款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DW 80 South,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ii) 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違約(統稱為「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2021年11月24日(紐約時間)/ 2021年11月24日(香港時間)，初步貸款人、借款人與融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延期執行通知(「延期通知」)以解決付款違約。

由於借款人已根據延期通知恢復貸款付款，初步貸款人同意根據延期通知允許借款人對貸款項下的付款違約進行補救，並將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恢復 / 延長至2022年5月21日。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期通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延期通知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時間來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或為償還有關貸款提供資金。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